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67  
17 December 1991

CHINESE

##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UN LIBRARY

6 1992

UN/91.30.12.1001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里格温拉先生 (副主席) (博茨瓦纳)

--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09和11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1982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09和110(续)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6/600和Add.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今天下午的第一个议程项目，会员国可以回顾一下，在第6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秘书长介绍联合国财政情况报告的发言。

大会在那一次会议上决定，应一些会员国的要求，将听取在议程项目109“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和议程项目110“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下所作的发言，而不影响第五委员会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听取发言者关于这两个项目的发言。正如今天上午所宣布的那样，本次辩论中发言者名单将于今天下午3点30分截止。因此，我要求希望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们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A/46/600和Add.1)。该报告集中反映了正困扰联合国组织的财政危机的空前严重性。

由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政治上高度重视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因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可能会严重影响联合国在其历史上的一个最重要的时刻进行的正常工作，这里所指的最重要时刻就是目前正展现出来的通过加强多边行动来解决国际问题的特殊前景。

由于我们现在所面对的财政危机的特点，立即采取决定性措施显然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在考虑采取措施解决无力清偿债务情况的同时，也应当清楚地指明这种情况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三个不同的具体原因造成了我们目前正面对的财政危机。因此，必须从三个不同的方面来寻找解决这一微妙问题的办法。

毫无疑问，根据秘书长的分析，造成这一极其困难的财政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

一些会员国单方面暂不缴纳会费的决定,目的是为了迫使联合国组织按照特别的利益行事。忽视这一事实等于无视这一危机的根本原因,并且将使我们在采取纠正措施方面陷入混乱。这是一个历史性倾向。

如果会员国都缺乏无条件承担财政义务的真正政治决心,不能充分尊重创立联合国组织时所有的那种民主精神,那么提出的任何行政措施几乎都不可能获得成功。

目前危机原因的第二个因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不能充分履行对联合国组织所承担的财政责任。许多会员国经济情况的不断恶化影响了它们及时向联合国交清会费的能力。

虽然国内经济困难并不能够使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免于履行其国际承诺,但如果我们要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考虑到迫使许多国家违背自己的意愿,不能履行对联合国组织承担的义务的原因。

在很大程度上,许多会员国不能缴纳会费仅仅是存在于国际经济体系中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的又一表现。因此,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不应当只建立在由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更多努力上。相反,它必须包括修改用以确定摊派会费的方式,从而真实地反映国际社会经济情况的演变。

除了由于一些会员国不愿意缴纳会费,而另一些会员国没有能力履行其财政义务而存在的这一危机之外,在可利用的资源 and 联合国的开支需要之间也出现了不平衡,其原因是联合国组织的行动有了新的动态。

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和长期存在的敌对状况的消失使加快采取多边行动,以寻求解决国际社会面临问题的办法成为可能。

但是,现有的行政和财政机制总是不能有效地满足联合国组织所面对的不断增长的要求。现在该是审查现有程序的时候了,以便使它们能够适应目前的需要。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富有革新精神的大胆财政建议,其目的是为了对付我们面临的新挑战。这些建议应当得到详细和仔细的审议。第五委员会将对所提出的各种

选择办法进行专门分析。因此,在这次会议上,我将只强调三个一般要点。

第一,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似乎是,在考虑联合国可利用的各种集资机制时,我们必须牢记有必要维护联合国的绝对自治和独立。考虑开辟替代的收入来源—不同于《宪章》第十七条指明的那些来源—应该十分谨慎地进行,以便可以妥当地衡量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可能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

第二,有必要确保将处理与正常预算有关的资源的财政机制和为维持和平活动筹资的机制截然分开。维持和平活动的特别性质要求一个费用分摊比额表,这与由正常预算支付的活动截然不同。我们认为现有财政程序中的任何调整都必须维护这一原则。

第三,我们认为,在考虑暂停执行联合国财政规则的可能性时,我们必须避免造成一种让那些如数交纳会费的会员国补贴那些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的情况。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应该对拖欠的会费的收取利息的建议十分有趣。

请让我重申墨西哥不加保留地接受自己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传统。我保证,我国政府将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以按时向联合国交纳会费。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愿赞同秘书长最近的评论,极令人遗憾的是,当联合国正在被赋予更大的责任时,联合国能够执行其责任所必需的资源却日益短缺。矛盾和不可理解的是,进行战争有足够的资源,而建立和平与推动发展所必需的资源却不够。

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准备了发人深醒的全面报告并作了介绍。在其报告中,秘书长指出:

“局势现在已恶化到危机的程度。至1991年10月31日,未交纳的分摊会费总额达九亿八千八百一十万美元。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决定性行动以解决这一持久的、的确也是流行的问题。如果联合国要履行会员国赋予它的新的和史无前例的责任,这种行动是必要的。”(A/46/600/Add.1,第1段)

两星期后—1991年12月4日,秘书长在对大会的发言中再次强调

“联合国在财政上的破产使其面临着一场危机……这场危机既是政治的、

也是预算的。”(A/46/PV.62, 英文第6页)

问题的性质和根源都是众所周知的。简单的事实就是,不论是为正常预算活动还是为维持和平活动,会员国都未能如数、如期地交纳分摊的费用。正是这一点使联合国几年来濒临破产的边缘。

截至1991年9月30日,只有57个国家如数交纳了其会费,而102个国家仍拖欠分摊会费。

不能如数、如期交纳分摊的会费违背了《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该款指出:

“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之。”

斯里兰卡交纳了所有应付的会费,而且交纳得很及时。我们敦促所有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解决目前财政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建议。然而,除非所有会员国都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定期地按时交纳其应付会费,否则,这些建议都不能使联合国摆脱其财政上破产的状况。

斯里兰卡支持任何旨在促使会员国如数、如期交纳应付会费的努力。我们也支持任何旨在拓宽联合国财政基础的措施。然而,斯里兰卡发现它很难支持某些措施。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或鼓励任何将零增长标准作为一种原则运用于联合国预算的建议。我们也不可能支持任何旨在消除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影响的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方案的行动。

我们必须继续促进联合国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国际社会的集体愿望的有效工具而发挥的作用。

在联合国向前迈进时,它面临的挑战和责任必将增加。如果要迎接这些挑战、负起这些责任,联合国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是必要的。要由我们——会员国们——来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接受了墨西哥代表以我们区域集团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即我们的代表团应该有平等的机会在大会的全会

上就议程项目109和110发言。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6/600/Add.1)的导言中所描述的情况,以及他为了解决联合国的财政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值得我们给予最大的关注。

我同意在秘书长讲话以后发言的各位同事的观点,即联合国的资金问题主要是由于正常预算和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的大量会费未能交清。到今年10月31日,尚未缴纳的会费已经达到9亿8810万美元。

尽管到今年10月31日为止巴西向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所缴纳的会费已经超过1170万美元,巴西所拖欠的会费仍然占拖欠会费总数的1.91%。这是令我国政府极其忧虑的一个问题,因为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最坚决一贯的支持者之一感到很自豪。我们还认为,缴纳摊派的会费是应该充分、及时、无条件履行的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在愿望和作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一方面,在过去八年中,巴西一直面临着其现代历史上少见的经济困难形势。巴西的国际资金流通的逆差达到巴西外债的54%以上,将近达到同时期巴西平均国内总产值的五分之一。不断高涨的商业保护主义和国际市场上其他不正常的因素使得正在进行的旨在恢复经济增长和扩大参与国际市场的国内经济调整进程更加困难。尽管面临着这些困难,巴西政府将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支付新的款项。

另一方面,联合国各成员国还未能成功地确定更为公平的费用摊派的标准。从一开始起,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实际上大超过了人均收入的比较估计,而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只是摊派费用方面的表面指导,而人均收入的比较估计清楚地表明不同程度的社会经济发展。我国政府认为,这一进程导致了不正常的结果、不公平的摊派,并且给象巴西这样支付能力已经面临严重局限的会员国来说造成了额外的负担。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采取步骤,纠正这一情况。

正如我在一开始就提到的文件所表明的那样,到1991年10月31日为止,只有15个会员国履行了无条件、充分和及时支付会费的义务。因此,我们应该有某种程度的

警觉。

正如大家可以看到的那样，会员国立即支付会费能力的局限可能不同。虽然它们可能遭受各种不同的局限，(从极为其消极的经济形势到批准拨款和缴纳会费的时间漫长的程序)，尽管它们进行了努力，它们发现自己事与愿违地被列入尚未缴清会费的负债者的名单上和置身于因其他原因不缴会费的会员国的行列中。

联合国的资金问题不仅仅是因为资金缺乏。摊派会费支付模式的变化表明联合国费用数量、周期和性质的变化。

这一问题还产生于对本组织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本组织仍然需要在运转方面更加有效。当然，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在这里再次呼吁更多的资金以弥补行政管理的缺点是比较容易的。

要解决这一局面，同时确保现有的和新的项目所需的充足的资金，必须采取节省成本的措施，改进协调，更重要的是明确地认识到联合国的普遍性。

在本组织中曾多次提到过潘多拉盒子的神话。已经开始的或即将得到批准的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又令人想起了这一形象。

巴西参与了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承认并高度赞赏它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不能不令我们严重关注的是这些维持和平行动给本组织的财政形势和各会员国的强制性财政承诺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不断进行其规模和时间是我们所无法控制的维持和平行动使得一些会员国到了其财政能力的极限，以参加这一共同的、值得称道的事业。目前拖欠会费的名单表明会员国及时为这些行动支付资金的能力正在下降。

我们相信有必要不断审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批准、预算、配备人员、提供资金、管理、指挥和汇报的进程中所涉及的错综复杂的各个方面。从这一角度看，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提出的两项建议似乎是不够的，因为它们只局限于这些行动的资金流入。此外，把政府和民间资金、公共资金和私人资金结合起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景必然需要作出全面的思考，而10亿美元的联合国和平捐款基金的成本—效益

比率也给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

我不想全面地评论秘书长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将深入地审查这些建议。鉴于它们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我认为这些建议应该得到仔细的审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对它们进行匆忙的审查。但是,只是为了表示一下我们对其中一些建议的初步反应,我想指出,在第二项建议所提出的设立一项人道主义援助循环基金的问题正在得到辩论并在该辩论结束之前,我国代表团无法讨论设立这样一项基金的可能性。

加雷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所作的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本人在全会上谈这些问题说明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广泛性。

在最近几个月里,对本组织提出了空前的、新的要求。联合国授权的任务,尤其是在维持和平领域,有了很大的增加。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执行这些任务的手段和资金能力未能跟上。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本组织正处于无力清偿债务的边缘。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它们充分、及时地向联合国缴纳摊派的会费。但是,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理由不能迅速、充分地缴纳会费是可能的,确实也是我们可以理解的。还可能有程序或立法上的障碍使得它们无法迅速缴纳会费,例如各国的财政年度是不同的。但是,义务性的摊派必须在这些局限之内得到合理、迅速的解决。

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A/46/600/Add.1的报告中作出了意义深远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将在第五委员会实质性讨论时详细谈论这些建议。此刻,我们愿意以同情的眼光看待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公积金——一种用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循环基金——以及周转基金的各项建议。

会员国对于确保联合国财政状况稳定负有主要责任。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相信应该审查进一步精简本组织职能并使其结构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以便同时加强管理和财政效率。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向大会主席保证我们将愿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态度参加对于

这些建议的实质性讨论,以便确保尽快解决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困难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正如所宣布的对议程项目109和110的实质性审议将在晚些时候在第五委员会举行,日期将由《日刊》宣布。

议程项目124至135和14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4)

防止危害和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54)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6/68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8)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46/68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9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5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91)

关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92)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55)

发展和加强各国是睦邻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56)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93)

(b) 修正案(A/46/L.3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阿里奥沙·内德切夫提出该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24至135和140的报告。

内德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有幸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对大会本届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所做工作的13个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46/654至A/46/656和A/46/684至A/46/693。

在按《日刊》的顺序逐个介绍这些报告之前，我愿笼统地说几点。

过去几年里第六委员会审议工作所特有的建设性气氛今年再次出现，而且比以往更具有建设性。

因此委员会圆满地、不经投票、创纪录地通过了15项决议和建议中的14项。参加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人们将同意委员会主席对这一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一个重要成就是通过了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准备的《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调查宣言》以及通过了由秘书长所制订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成功地通过就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以及“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两个项目作出决定从而简化其议程。这些项目已因此从委员会的议程上消除。

现在我将介绍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首先是文件A/46/684，它载于议程项目

124下提交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再现于报告第8段。

在决议草案下,大会将主要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执行在其有关这一项目的报告中具体提到的各项活动,包括提供一部分奖学金和助学金。它将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和国际法院按照法院书记官的规定作出共同努力,以单行本、使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并且在现存整体拨款范围内出版国际法院1949至1990年判决摘要和咨询意见。并在随后年代里更新这一出版物。还请求秘书长继续宣传《援助方案》并将请会员国为各种《方案》活动作出自愿捐款。而且,大会将决定任命25个会员国为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2年1月1日开始,为期4年,从而将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3名增加到15名。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向载于A/46/654、在议程项目125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报告,题为“防止危害和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秘书长的报告;(b)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便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并将其与各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相区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各决议草案再现于报告第9段。

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将表示相信应根据国际法而建立坚定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有可能结束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行为。它还将认识到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有效性可以通过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而得到加强。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再次明确遣责任何地方、由任何人采取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行为是犯罪和毫无道理的,包括危害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行动、方法和行为在内。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将提出一些按照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的义务以防止和消灭

国际恐怖主义。它还将表示关注恐怖主义组织与毒品走私者及其准军事帮伙之间不断增长的、危险的联系。将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国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反对恐怖主义的各种方式和方法的意见,包括在委员会中对此提出的一些建议。

正如执行部分倒数第二段所说明的,决议草案绝不能损害被强行剥夺了那种权利的各个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或那些民族通过合法斗争争取那一权利和寻求并得到支持的权利。最后,应该注意的是包括在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的项目的题目将被大大的简化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现在我开始谈第六委员会在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26下提交的报告(A/46/685)。报告的第9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前言部分的条款,大会应记住,按照《联合国宪章》,它被要求开始研究并提出建议以期鼓励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的逐渐发展。它还要记住,特别是由于发展中国家遇到的经济困难,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恢复国际经济合作和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进程。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考虑应当审查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在第3段,大会将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那一段在一次单独记录的表决中,以74票赞成、3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六委员会在一次记录投票中以76票赞成、18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现在我开始谈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27下提交的报告(A/46/686)。报告第10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前言部分回顾了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这就是:促进承认和尊重国际法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与国争端的方式方法,包括求助于和完全尊重国际法院;鼓

励逐渐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和鼓励教授、学习、传播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感谢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实施十年第一阶段的计划的活动，其中包括发起有关国际法各个题目的各个会议。它将进一步要求计划中提到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提供、更新或补充它们在实施这一计划中从事的活动的情报，并提出它们对十年下一阶段可能的活动的看法。这些情报和看法将被包括在决议草案第4段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将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在年度基础上用新的情报补充他关于联合国在有关逐渐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的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大会还将鼓励各国在国家一级适当传播包含在秘书长在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的情报，并将吁请各国、这一领域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机构进行财政或实物捐赠，以促进计划的实行。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现在我开始谈议程项目128，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对委员会报告的审议象以往一样是第六委员会活动的最重要部分之一，并引起了最有趣的辩论。我借此机会热烈祝贺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并希望他们的任期富有成效。

正如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8的报告第9段所表明的，第六委员会在那一项目下通过了两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I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方面的作用，感谢委员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完成了三组条款草案，并为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完成其工作提出了指导方针。它还邀请委员会在反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守则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考虑和分析有关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以使大会得以就此问题提供指导方针。它建议委员会应当在其目前计划中继续就这些题目进行工作。在决议草案的各项条款中，我要强调那些包含大会对会员国提出建议的段落。根据第9段，大会将特别促请各国政府于1993年1月1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他们对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临时通过的两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根据第10段，大会

将特别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自愿捐赠,召开国际法研讨会迫切需要这种捐赠。

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决议草案II是委员会上次会议所作工作的一个分支。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最后一组有关各国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的条款草案,并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条款草案,并就这一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在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查条款草案中出现的实质问题以及1994年或随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就此事缔结一项条约的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个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载于A/46/688号文件,是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29项下提交的。报告第9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我想立刻提请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注意,以建议一处小的改动。在决议草案的题目后面,应当加上一个大写的“A”。

该决议草案分两个部分。大会在A部分的序言中将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之间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大会在执行部分中除其他事项外,将重申委员会的任务及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特别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大会还将赞扬委员会决定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筹备的第一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最后一星期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

大会在决议草案B部分的序言中将表示关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较少,其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专家的旅费,并表示深信履行委员会的职责要求所有区域和各种法系及经济制度的代表积极参加。大会在执行部分中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并请第五委员会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支助,并且例外情况向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支助,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大会还将建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并特别考虑召开其工

作组的连续会议。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到议程项目130,该项目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该项目是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派生的。在该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最后条款草案和两项有关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建议它们应成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的基础。大会在1989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举行非正式磋商研究条款草案和有关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今后这方面行动的问题。大会在1990年作出了一项类似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大会本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恢复了非正式磋商。

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46/689中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段,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将对今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的领导下举行的有益的非正式磋商表示满意,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这些非正式磋商。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到文件A/46/690,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1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的第13段。

大会在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中将表示赞扬秘书长编辑完成《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并请他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和广为散发该手册。大会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2月3日至21日举行下届会议,以完成执行部分第4段所述的任务,这一任务涉及的问题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提高其效力。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大会在决议草案二中将核可该决议所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实况调查宣言》,该宣言由特别委员会拟定。大会将促请尽力使《宣言》广为周知和充分实施。

关于《宣言》,其序言部分确认,充分利用和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实况调查手段有

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大会在《宣言》执行部分宣告,联合国主管机构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时,应当致力于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宣言》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各国合作下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多种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我现在转到载于文件A/46/691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在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32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我谨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一个小改动,即“75”应改为“76”。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除其他以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其各使团工作的行为。大会还将敦促东道国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工作的义务。大会将请委员会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介绍文件A/46/692,其中包括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3下提交的报告,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包括在报告的第7段中。

按照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应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就《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提出的建议。决议草案进一步请会员国以及其他《公约》签约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对项目的意见,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现在让我介绍文件A/46/655中包括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这份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报告是在议程项目134下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

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包括在报告的第7段中。

按照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最惠国条款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大会将决定提请会员国和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注意该委员会阐明的条款草案，以供它们在认为适当的比例和适当程度上考虑这些条款草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现在我将介绍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5下提交的包括在文件A/46/656中的报告，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包括在报告的第9段中。

按照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重申，各国都象友好邻邦一样行动就可以帮助确保实现当初缔造联合国时所要达到的目标。决议草案还呼吁所有国家牢记有必要在同其他国家交往和采取可能影响其他国家的决定时象友好邻邦一样行动。大会将进一步决定，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问题应继续指导各国，成为它们考虑联合国面前的问题时所力求达到的目标，并表明将来可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最后，我要介绍包括在文件A/46/693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这份题为“在武装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的报告是在议程项目140下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包括在报告的第8段中。

按照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这项决定草案的条款，大会应该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将要处理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问题，大会并决定要求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常会期间向大会报告上述会议的结果。但是在决定草案得到通过之后，这个会议的召开却被无限期的推迟。作为进一步深入协商的结果，大会觉得应当修正这项决定草案。我认为莫桑比克代表将介绍包括在文件A/46/L.39中的决定草案修正案。

这就结束了我对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的介绍。我也许已经过分利用了大会的耐心，但是我希望各代表团同意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的工作和成就值得进行这样

的逐项介绍，不管介绍是多么笼统。

在结束之前，我愿借此机会特别赞扬所有那些为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人们。

首先，我愿祝贺委员会所有代表和同事，他们表现出高度的职业技巧和合作意愿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我愿特别感谢第六委员会的主席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大使阁下，他的外交技巧和耐心帮助本委员会高效率和有条理地进行了审议工作。主席还得到了两位干练的副主席何塞·桑多瓦尔先生和理查德·泰蒂先生的协助，我荣幸地以报告员的职务在委员会主席团里为他们服务。

我还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委员会秘书弗拉基米尔·考特里阿尔先生、两位副秘书长杰奎琳·多奇女士和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编纂司所有工作人员向委员会提供的如此全心全意的服务。我还要感谢所有的口译、笔译、会议官员和文件官员对大会的工作及其圆满结束所作出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在议事规则第66条规则下没有建议的话，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大会今天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已经在第六委员会里表明了它们对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有关正式记录里也反映了它们的立场。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成员国，大会在决定34/401的第7段中达成如下规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决定34/401，第E6段）。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按照大会决定34/401，解释投票应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中包括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愿向各位代表建议,我们将以第六委员会同样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除非已经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采用其他方式。这就是凡是已经采取了单独投票和记录投票的建议,我们将采用同样的方式。我还希望我们可以未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第六委员会内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建议。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24的报告(A/46/684)。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50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议程项目125的报告(A/46/654)。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要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26的报告(A/46/685)。

\* 副主席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爱尔兰、

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117票赞成、20票反对及17票弃权而获通过(第46/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27的报告(A/46/686)。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28的报告(A/46/687)。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6/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II题为“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第六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第46/55号决议)。

嗣后,印度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而希腊代表团则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8的审议。

我们下面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29的报告(A/46/688)。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A和B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A和B获得通过(第46/56A号决议和第46/56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议程项目130的报告(A/46/689)。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我们下面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1的报告(A/46/690),该议程项目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草案方案预算影响的报告,载于A/46/756。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1获得通过(第46/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题为“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实况调查宣言”的决议草案II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第46/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想解释投票的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埃斯科拉尔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代表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

联合国实况调查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可以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防止发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方面的工作。我们从这一角度看待这一机制的工作,我们通过这一机制能够获得客观、准确、公正和及时的情报。

由于上述原因,我代表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和大家一道通过了载于文件A/46/690中的决议草案II。

同时,我们想指出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实况调查宣言的第六段——该宣言表明向任何国家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都要事先征得该国同意——意味着国家有权事先明确决定实况调查团进入驻扎和撤出的条件,并应以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为前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1的审议。

大会将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2的报告(A/46/691),该议程项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七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3的报告(A/46/692),该议程项目题为“维也纳领事公约关于领事职能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立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我们下面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134的报告(A/46/655),该议程项目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7段提出的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我们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5的报告(A/46/656),该议程项目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0的报告(A/46/693),该议程项目题为“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切实措施防止这种利用”。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在这方面,大会面前还有莫桑比克提出的并载于文件A/46/L.39中的决定草案修正案。

我请莫桑比克代表发言,他想介绍修正案。

阿桑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热烈祝贺第六委员会报告员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他出色地介绍了本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我想以莫桑比克代表身份按照报告员所讲的介绍我国代表团的建议,即修正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拟议中的修正案载于文件A/46/L.39。

我想通知大会,我国代表团提出修正案是因为在第六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6

/46/L.13以及结束本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之后,出现了新的事态发展。

从载于文件A/46/693第8段中的决定草案可以看出,大会将注意到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问题应由将于1991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第26次国际会议处理。

大会还将请求秘书长就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但是,这次会议无限期推迟了。因此,有必要对决定草案作出修正,以反映这一情况。

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我和100多个代表团、各区域集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这些协商的结果成为一份协商一致案文,并在文件A/46/L.39中所载的提议的修正中得到了反映。这份文件将取代文件A/46/L.13中的(a)段和(b)段,而(c)段保持不变。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大会介绍这些修正。我完全认识到,这一协商一致十分微妙,是在广泛辩论和大量交换意见之后达成的。只有第六委员会才能达成这种协商一致。因此,我希望大会能够接受这些修正并加以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

如果大会要通过文件A/46/L.39中所载的修正的话,所提议的案文将取代决定草案中的(a)段和(b)段。

按照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文件A/46/L.39中所载的修正作出决定。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修正?

修正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全文。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全文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0和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4点45分散会